

证券代码：000900

证券简称：现代投资

公告编号：2026-023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
-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5 月 19 日 15:00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26 年 5 月 19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2026 年 5 月 19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 召开地点：长沙市芙蓉南路二段 128 号现代广场公司 9 楼会议室

3. 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副董事长唐前松先生

6.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

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208 人，代表股份 730,632,814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136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6 人，代表股份 706,691,285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559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02 人，代表股份 23,941,529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774%。

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如下议案：

1.00 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0,845,55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6157%；反对 16,940,88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279%；弃权 179,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2,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6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933,64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8254%；反对 16,940,88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4288%；弃权 179,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2,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458%。

表决结果：表决通过。

2.00 关于公司与湖南高速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7,221,47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4759%；反对 20,705,6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119%；弃权 38,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309,55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7589%；反对 20,705,67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0802%；弃权 38,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09%。

表决结果：表决通过。

3.00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10,397,24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 97.2304%；反对 19,944,2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297%；弃权 291,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9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818,35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8742%；反对 19,944,27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9148%；弃权 291,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110%。

表决结果：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南翰骏程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唐萌慧 向爱华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5 月 20 日